學生職場實習合作協議書

立約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就學生職場實習合作事宜，訂立本協議，提供學生職場實習機會。經甲、乙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
一、乙方提供實習名額，由甲、乙方共同遴選或指派 學系學生前往實習。

二、職場實習合作期間：以兩年為原則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學生實習時數之計算以課餘時間為限。到期後雙方如對內容無任何異議，本協議自動展延。

三、甲方與乙方得共同研擬實習相關工作內容，並不得安排學生擔任非相關、具危險性或不合法之工作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，由甲方與乙方得依個案共同決定實習學生合理之勞動契約、保險或酬勞，並提供合宜之工作環境。

五、甲方應約束實習學生，確實執行雙方所擬定的工作及遵守相關規定，學生至實習機構應遵守乙方實習單位主管之監督，並遵守實習單位之政策與工作規範。

六、實習期間，甲方應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，並得派人至乙方實習單位，訪視學生實習狀況，並與乙方商討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七、乙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時，於實習護照上針對其專業技能、工作態度、整體表現、評語等考核評分。

八、甲方如係配合乙方指定學生進行產學合作演出者，雙方相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
1. 學生赴校外實習排練演出，其食宿、交通、平安意外保險費用及帶隊老師費用須由乙方負擔。校外實習排練演出費學生每場(日)實習費依個案另行協議確定。甲方得依總需求經費提列15%為行政管理費。

2.甲方學生參與實習演出，乙方於相關文宣處應合宜註記或載明甲方全名（例如協（合）辦、協演、產學合作單位），以彰顯雙方之產學合作及宣傳效益。

九、實習期間，甲方或乙方得商議或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對方，提前終止本協議書。

十、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甲方「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」處理。

十一、本協議書正本乙式參份，甲方存執貳份、乙方存執壹份。

經雙方協定同意以上所列各項條文，並經雙方代表簽署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　方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代表人：地　址：114台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聯絡電話：02-27962666轉1141 | 乙　方： 代表人： 地　址：聯絡電話： |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 日